

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

文 件

武术字〔2020〕148号

签发人：陈恩堂

体育总局武术中心关于组织国家武术短兵队 2020年第一期集训暨武术短兵教练员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积极开展武术短兵普及推广工作，完善武术短兵项目竞赛规则、裁判方法、训练模式等各方面内容，为择时举办首届全国武术短兵锦标赛奠定扎实基础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全国武术短兵教练员、运动员2020年第一期集训暨武术短兵教练员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集训时间

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31 日

二、集训地点

天津霍元甲文武学校

三、人员组成

(一) 集训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陈恩堂

副组长：张 征

成 员：肖志民 张 雷 郎荣标

(二) 集训名单

1、领队：张 雷

2、教练组（9 人）

(1) 教练员：戴小平（武汉体院）、刘怀良（海南）、
胡平清（北体大）、罗弘（北京）、文善恬（湖州师范）、程
亚霖（河北）

(2) 体能教练：黄 岩（北 京）、洪志华（陕西）

(3) 科研及医务监督：侯增欣（首都体院）

3、培训班教练员（16 人）

李振（武汉体院）、石头（内蒙古）、梁龙飞、路鹏
(山西)、刘鹏庆、葛孝峰（四川）、马骏（北京）、于雷
(甘肃)、汤礼锋（浙江）、辛友（大连武协）、毛浓选、左

滕（陕西）、张龙、杨彦清（山东）、温志超（河北）、许添洋（新疆）

4、运动员（30人）

(1) 男子（26人）：王兴、赵伟、尹晨旭（内蒙古）、王宁（山西）、王尊（四川）、任文琦、韩梓航、侯飞旭、杨尚领、刘兴武、杨浩天（北京）、肖恒、刘岩东（武汉体院）、杨周浩（甘肃）、许光庆（浙江）、张喜龙（大连武协）、王家俊、戴政奇（陕西）王佳浩（湖州师范）、张昆（湖南）张铁铭、张跃文、左晶超、郑天创（河北）、郭振宇（黑龙江）、蒋调坤（江西）

(2) 女子（4人）：张旻晟（湖州师范）、陈晓彤（广西）、郑乐、郑欢（河北）

四、经费

(一) 参加集训的教练员、运动员及有关工作人员的食宿费及训练经费等由我中心负担；

(二) 参加培训班教练员食宿费由承办单位负担；

(三) 到医院就诊费由各单位自理；

(四) 参加集训人员的差旅费自理；

(五) 由各单位为运动员购买保险。

五、注意事项及有关要求

(一) 教练员、运动员接到集训通知后按时到集训地点报到，按照相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报到时须携带近14天体温检测表和参加集训健康承诺书；

联系人：王思禹 18222934395

(二) 集训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、武术中心有关集训工作的规章制度和集训承接单位的有关规定；

(三) 集训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、武术中心和国家武术短兵队的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的规定，就餐、饮水及营养品的使用必须由国家武术短兵队统一安排，一律不得使用自带的食品、饮水和营养品。

(四) 集训人员在集训期间私自接待非国家队成员属违纪行为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处罚；

(五) 参加集训人员自带运动服、护具及日用品。

七、联系人：张雷（武术搏击部）

电 话：010-64912078 13911159233

